

附件 3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金融服务章下的承诺之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下列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澄清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且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方式¹的非歧视性限制。
3. 所有提供伊斯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应遵守伊斯兰法要求，此类要求由下列法律确定，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及任何监管机构的、为控制有关伊斯兰产品及任何相关事项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商业交易而实施的法律。
4. **描述**列出该项针对的不符措施。
5. 根据第 11.10 条 1 款（不符措施），就本减让表 A 节而言，一项**涉及义务**中指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项**描述**中认定的不符措施。
6.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要求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外国银行分行成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地注册银行的权利，但须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¹ 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贷款金融机构的法律形式一般不允许合伙和个人独资。本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对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选择。

- (a) 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态度实施这类措施；
- (b) 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适当考虑母国对银行的规制和监管质量，相对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款人，其母国对存款人的保护程度，以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持有的财产数量；
- (c) 在实施要求前，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银行和其来源国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该银行在当地注册的意图；
- (d) 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就该要求与有关缔约方展开磋商，并对该缔约方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和
- (e) 提供合理期限使银行满足要求。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金融公司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金融公司法》（第 89 章）

描述

金融公司必须以公司方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地注册设立。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第 174 章）
描述	仅允许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从事货币兑换和货币汇款业务。 此类业务许可的授予有数量限制。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机动车保险（第三方风险）法》（第 90 章） 《劳动赔偿法》（第 74 章）
描述	仅可向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许可的保险公司或伊斯兰教保险经营者直接购买或通过中介向他们购买机动车第三方责任强制保险和劳动保险。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中介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6 年保险令》 《2008 年伊斯兰教保险令》 《公司法》（第 39 章） 《公司名称法》（第 92 章）
描述	<p>1. <u>保险代理</u></p> <p>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仅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永久居民可注册成为保险代理。</p> <p>2. <u>保险经纪</u></p> <p>保险经纪必须以公司方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地注册设立。</p>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6 年银行令》 《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 《外包指导方针》
描述	<p>文莱达鲁萨兰国持牌银行的任何外包活动须满足下列条件并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的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外包活动与信用评估、处理、管理或任何相关核心银行活动无关；和(ii) 外包活动不会影响金融机构的人力资本以及不涉及任何对当地雇员的减员。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	《2006 年银行令》 《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
描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拒绝向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授予许可： (a) 该银行与可能会阻碍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有效实施其对银行的监管职能、并受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规约束的人有密切联系；或 (b) 外国政府或其代表机构拥有该银行 50%或以上的发行和实缴资本，或该银行所有或大部分具有管理、控制或

经营权的人是由该外国政府或机构或其代表机构任命。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资本市场

清算和结算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

《2013 年证券市场令》

《2015 年支付和结算系统（监督）令》

描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限制下列事项或机构有关的设立或运营的权利：

(i) 清算和结算服务；

(ii)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iii) 交易信息库；

(iv) 交易设施；

(v) 信用评级机构；

(vi) 交易所；或

(vii) 证券和期货市场。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不适用于参与或寻求参与任何交易所或证券市场的金融机构。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信用报告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 《2006 年银行令》 《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
描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设立或运营信用报告服务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6 年银行令》 《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
描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给予当地银行有利条件的权利，不适用于持牌外国银行分行的下列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i) 分行营业点的数量；和 (ii) 提供银行业务 ² 的类型。

² 银行业务是指《2006 年银行令》第 2 节和《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第 2 节中定义的银行业务。

B-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国家
描述	<p>(a)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提供补贴或授予有利条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政府拥有或政府控制的实体为合法国家经济发展目的；和(ii) 伊斯兰金融机构从事伊斯兰银行，伊斯兰保险/伊斯兰再保险和伊斯兰资本市场为伊斯兰金融发展的目的。 <p>(b) 关于中小企业的融资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保留向当地金融机构而非外国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待遇的权利。</p>